

物流業創造職位計劃：大學畢業生資助項目

申請須知

前言

為紓緩疫情下就業困難的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1,000 萬元，推出「物流業創造職位計劃：大學畢業生資助項目」(「本計劃」)，以提供誘因及財政援助予物流業界，為有興趣投身物流行業的大學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 在本計劃下，合資格的物流業相關公司或機構將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每月資助，以聘請大學畢業生擔任新開設的職位。

負責的政府政策局

3. 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負責推行本計劃，並已委聘香港運輸物流學會作為秘書處，以協助管理工作。

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申請者

4. 申請者必須為物流業相關公司或機構，並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¹，以及

- (a) 最近已**聘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擔任合資格職位的全職工作，而有關僱員已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上任；或
- (b) **正招聘**或**計劃聘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擔任合資格職位的全職工作

¹ 就非牟利組織或其他相類機構申請者而言，如法例並無規定必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則須提交有效的經營及存續證明，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如有需要，申請者須按秘書處要求提交補充證明文件，以供進一步處理申請之用。

5. 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及合資格職位的定義，載於下文第 6 及 7 段：

(I) 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

6. 本計劃的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必須：

- (a) 在 2018、2019 或 2020 年完成由可頒授學位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所提供的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新畢業生；
- (b) 為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以及
- (c) 在申請前累積不多於三年全職工作經驗。

(II) 合資格職位

7. 本計劃的合資格職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須屬由申請者在不早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新開設的職位；
- (b) 其入職條件須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新畢業生水平；以及
- (c) 其工作性質和職責須與物流有關(見附件 1)。

資助金額及期限

8. 就本計劃下批准的每個合資格職位，成功申請者將獲發放每月港幣 5,610 元的工資資助，為期最多 18 個月。如聘用期少於一個月，所享有的資助將按比例計算。

申請程序

9. 申請表格可於 <https://www.cilt.org.hk/en-US/News/Detail.aspx?id=35> 下載。索取或提交申請表格，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已聘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1 至 6 部分，並連同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一併送交秘書處。

10. 正招聘或計劃聘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則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1、2、3、5 及 6 部分，並連同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一併送交秘書處。申請者須於秘書處批准申請後的 3 個月內完成招聘程序，並於僱員上任後，但不遲於提

交資助發放要求前，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的第 4 部分及各項所需證明文件。如申請者未能於秘書處發出結果通知書後的 3 個月內完成招聘程序，該申請將被視作放棄。

11. 本計劃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或在撥款用罄前接受申請。申請者須透過電郵(jcs_secretariat@cilt.org.hk)遞交申請。

12. 每位申請者的資助職位上限為五個。申請者只可透過一份申請表格提交所有申請。如申請者需要為多於五個職位申請資助，申請中的剩餘職位將列入候補名單，以供日後考慮。所有合資格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13. 申請者須在電郵標題欄清楚註明「大學畢業生資助項目申請」。為免延誤或電郵未能成功傳送，如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仍未經電郵收到認收通知，請致電秘書處(電話：2866 6336)查詢。

所需證明文件

14. 申請者須於提交本計劃的申請時，一併提交下列證明文件：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之副本^{註2}，該證所示的公司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的申請者名稱相同，並在申請當日有效；
- (b) 招聘程序的證明文件(如招聘廣告)；
- (c) 僱傭合約／聘請書／取錄通知書副本；
- (d) 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
- (e) 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學歷證明(如正式修業成績表或畢業證書)副本。

^{註2} 就非牟利組織或其他相類機構申請者而言，如法例並無規定必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則須提交有效的經營及存續證明，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如有需要，申請者須按秘書處要求提交更多證明文件，以供進一步處理申請之用。

15. **正招聘或計劃聘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申請者，如申請已獲批，須於提交資助發放要求前，向秘書處提交上文(c)至(e)項所述的文件。

16. 已簽署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的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或 PDF，並且須清晰及完整無缺地顯示相關文件。

申請結果

17. 秘書處會以電郵形式，在收到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認收通知及申請編號。至於申請結果及資助發放安排將於稍後盡快通知成功申請者。

資助發放及監督

18. 資助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每三個月向申請者發放一次。申請者須向秘書處提交該名合資格大學畢業生的糧單及強積金供款證明文件副本，作為要求發放資助的工資證明。申請者在獲發放資助前，或需要按秘書處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秘書處在收到並信納相關文件後，將以支票形式向申請者發放資助，而支票會郵寄至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郵寄地址。

19. 秘書處將進行隨機抽查及探訪本計劃的申請者及其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以核實其僱傭狀況。

20. 如有關大學畢業生僱員被解聘／離職，申請者須即時或在不多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秘書處。與這名僱員有關的資助將計算至其離職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如最後的聘用期少於一個月，所享有的資助將按比例計算。

21. 申請者可另聘一名大學畢業生填補同一職位，並且仍然可於餘下有效期內合資格獲發資助，惟該名新僱員必須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資格。重新招聘程序須於前受惠僱員終止僱用後三個月內完成。申請者須於替任僱員上任後，但不遲於提交資助發放要求前，向秘書處提交申請表格的第 4 部分及各項所需證明文件(見上文第 14(c) 至 (e) 段)。

22. 申請者可就該合資格職位的工作性質及職責作出所需調整。然而，有關調整必須符合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條件。申請者須即時或在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秘書處，並

提交經修改的申請表格第 4 部分，以供秘書處考慮及審批。相同程序適用於對申請表格內就合資格職位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其他修改。

條款及條件

23. 申請及其處理程序，受附件 2列明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和私隱政策約束。

查詢

24.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電郵(電郵地址：jcs_secretariat@cilt.org.hk)或致電 2866 6336 與秘書處聯絡。

物流相關工作的例子

以下名單列舉相關要求，但並未盡錄。

- 實體貨物物流
- 買賣貨物資金流
- 買賣貨物信息流
- 電子商務設計及營運
- 第三方物流
- 供應鏈網絡設計
- 物流系統
- 物料處理
- 採購
- 庫存管理及營運
- 物流資產管理及營運
- 貨運管理及營運
- 倉儲及配送
- 編排及策劃
- 容量管理
- 供需鏈管理
- 外包
- 供應商表現管理
- 製造策劃
- 輪候系統
- 生產控制及質量系統
- 車隊管理
- 包乘服務
- 聯運
- 貨運
- 物流及供應鏈風險管理
- 綠色物流管理及運營
- 物流及供應鏈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射頻識別，物聯網，人工智能，全球定位系統及採用資訊技術解決方案)
- 物流及供應鏈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法律服務，保險以及教育和培訓)

物流業創造職位計劃：
大學畢業生資助項目(「本計劃」)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條款及條件

- 1.1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私隱政策和版權及免責聲明) (統稱為「本條款及條件」)對申請者、其東主、合夥人、股東、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具約束力。
- 1.2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保留隨時修訂本條款及條件任何部分的權利。申請者同意，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無須就此等修訂對申請者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將立即生效。
- 1.3 在無損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和解釋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2 責任

- 2.1 申請者須對其提交的申請(包括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的內容及其所有行為或遺漏承擔所有風險(包括但不局限於對任何第三者的風險)。申請者必須提供及提交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並只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如申請者提供失實或誤導的資料、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或不準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或因任何原因違反本條款及條件，均可導致有關申請失效、不被接納及／或失去資格。作出虛假陳述、錯誤詮釋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文件試圖欺騙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屬刑事罪行，干犯者或因此而被檢控。
- 2.2 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上述情況下拒絕有關申請而無須另行通知或給予理由，或撤回或拒絕給予任何資助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在其後發現成功申請者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要求成功申請者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全數或部分)。在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向成功申請者發放資助後，對成功申請者便不再有任何義務。

- 2.3 如申請者提供任何失實資料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政府保留權利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不批准資助申請或撤銷已獲批准的申請，並追討已批出的資助及一切有關開支。

3 授權

3.1 申請者現授權：

- (a) 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就核對或澄清申請表格及申請者提供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所載的資料，聯絡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或人士，以作審批、評估及覆核申請用途，並用以進行監察及統計。申請者亦同意按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的合理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或文件；以及
- (b) 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收集申請者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使用有關資料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私隱政策)內所述的用途有關。

4 適用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 4.1 本計劃目在各方面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各方須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5 部分無效

- 5.1 如果法院裁定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此等無效性或不能強制執行性將不會影響其餘條款及條件，此等其餘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 第三者權利

- 6.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及／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若法律倘給予或賦予第三者權利，使其可強制執行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則該條例及有關法律明確並不適用，並且本條款及條件沒有條款是或有意由任何非本條款及條件的當事方的人士強制執行。

7 免責聲明

7.1 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一概不接受或承擔運房局對任何人(包括申請者、授權代表或第三者)或財產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運房局有關的任何及一切種類的糾紛、索償、責任、賠償、損失、損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或開支，包括：

- (a) 因通知結果及收取資助而採取或沒有採取行動；以及
- (b) 申請者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合約內條款)；以及
- (c) 申請者違反本條款及條件。

7.2 申請者須就上述一切糾紛、索償、責任、賠償、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向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其董事、僱員、人員、秘書處、相關人士及機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彌償、持續地作出彌償、使其無須負責及為其辯護。申請者必須自行承擔一切與申請相關的風險。

8. 私隱政策

8.1 此私隱政策與申請者在申請提交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純屬自願，並已獲得有關僱員同意。申請者必須提供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個人資料，以供我們處理本計劃的申請，否則可能會導致有關申請無效、不被接受及／或取消資格。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8.2 運房局尊重在推行與運作計劃中所提供個人資料的私隱。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會確保透過申請表格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申請者提交的任何個人資料，除非獲申請者同意，否則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只會將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在本計劃的運作中所委託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披露並被其使用和保留作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查證及批核申請者就本計劃提交的申請、發放資助及退還資助的各項事宜；
- (b) 協助核對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以供處理本計劃的申請及資助；
- (c) 將申請者的個人資料與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作審批、評估、覆核及監察申請之用；
- (d) 通知及處理資助；
- (e) 與協助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執行本計劃有關的所有其他用途；以及
- (f) 進行有關運房局運作和定期檢討的統計分析，而所獲取的統計數據不會以能辨識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個人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保密及資料安全

8.3 為保障申請者的私隱，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的規定，以及按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性質，採取一切合理的切實可行措施，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均準確無誤、妥為保存及加以保密，並會遵照有關法例處理更正及查閱資料的事宜。然而，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或會為上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部分及下文「可能向其他各方披露資料」部分所列出的用途及情況而披露該等資料。

保存個人資料

8.4 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將因應上述特定的收集資料用途所需，以及按照相關的法例條文，保存申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一段合理時間。在此以後，申請者的資料將被刪除。

可能向其他各方披露資料

8.5 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或會：

- (a) 為審批申請用途而披露予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和他們所指定的機構或人士；
- (b) 為與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而披露予有關機構及／或人士，作審批、評估、覆核及監察申請之用；

- (c) 為遵守適用的法律與規例及／或按法律及／或法院命令的授權或規定，披露予有關各方(包括香港特區政府部門、香港法院及／或在香港／其他地方的第三方)；
- (d) 披露予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在本計劃的運作中所授權或有關聯的機構及／或人士，作上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部分所列出的用途；或
- (e)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8.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者有權：

- (a) 查詢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是否持有該人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在繳付行政費後，索取一份相關個人資料的複本；
- (c) 更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以及
- (d) 確定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8.7 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透過電郵(jcs_secretariat@cilt.org.hk)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提出。

9 版權及免責聲明

9.1 本文件所載資料細節時有更新，並僅供參考之用。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以及與運房局有關聯之機構並不保證或聲明本文件的資料屬完整及準確或為最新的資料。因本文件或以其內容為依據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以及與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有關聯之機構概不負責。

9.2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素材及其相關的知識產權(報刊及雜誌剪報或另有指明者除外)均屬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及／或與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有關聯之機構所有，除非事先獲得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與運房局有關聯之機構、報刊或雜誌或有關方面之明確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一律嚴禁於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及為任何目的複製、分發、轉載或刊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或素材或其他部分，或干擾或擾亂連接本文件的伺服器或網絡。

- 9.3 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授予屬於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許可或使用權。
- 9.4 本文件提供其他網站或位置的連結，並不表示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或與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有關聯之機構對該等網站或位置或其內容予以認同。經本文件提及或進入之任何網站所登載之一切資料及素材，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以及與運房局及／或其秘書處有關聯之機構概不負責。

10 防止賄賂

- 10.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向政府人員提供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即屬犯罪。

*****完*****